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53破4号

卫人破管字第4-6号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：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卫人医院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53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3年6月15日，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云浮中院）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经表决，管理人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通过了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云浮中院依法当场宣布了该决议。至今，无人申请撤销该决议。

二、会后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（一）提请表决

会上，管理人同时提请债权人会议会后15日内（即2023年6月30日17:30前）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债权人需于2023年6月30日17:30前通过“智慧破产管理系统”进行投票，逾期投票或不投票的视为同意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165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82,964,965.87元（不含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），均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表决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共计67户债权人通过“智慧破产管理系统”进行投票，其中66户债权人表决同意，1户债权人表决不同

意，剩余 98 户债权人未进行表决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65	164	99.39%	82,964,965.87	82,949,826.87	99.98%

（四）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后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 17:30 前向云浮中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姚钟婷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13229408859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